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1〕4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令哈市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德令哈市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德令哈市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落实省政府、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应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确保做好 2021 年全年保供稳价工作，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建立德令哈市重要副食品肉类蔬菜储备调控长效机制，保证市场供应，平抑蔬菜价格大幅度波动，保障日常消费和满足应急需求。

二、储备调控内容

(一) 储备调控菜

1. 储备调控品种与规模

结合本地居民的生活消费习惯和蔬菜供应情况，对土豆、白菜、萝卜、大葱、蒜苗、菜花、芹菜、西红柿、辣椒、蘑菇、茄子等品种于德令哈市 9 家蔬菜平价商店及 3 家大型超市进行储备，各储备蔬菜 30 吨，共 360 吨。

2. 储备调控期限

根据德令哈市气候及消费特点，储备调控蔬菜时间定为 40 天（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15 天），2 月 3 日 -2 月 27 日（25 天））。

储备菜实行动态轮换制度。承储单位应及时落实储备蔬菜计划，并在组织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与储备计划相适应的储备规模、

结构、质量和管理，其动态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确定的储备规模。

3.投放价格

储备蔬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企业收储时的价格执行，调控菜零售价原则上统一批发价，价格涨跌不得超过前一日批发价格的 15%。

4.投放网点

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财政局在招标确认的承担储备调控菜实施指定网点进行储备调控菜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合理布局、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评审确定。

(二) 储备调控肉

1.储备品种与规模

根据肉品储存期限和市场应急需要，将冷冻牛羊肉、冷冻猪肉作为市级应急储备肉，我市计划储备应急冷冻肉 140 吨、冷鲜肉 30 吨，其中，冷冻牛肉 50 吨、冷冻羊肉 50 吨、冷冻猪肉 40 吨、冷鲜肉 30 吨。

2.投放时间

投放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15 天），2 月 3 日-2 月 27 日（25 天），累计投放 40 天。

3.投放价格

计划市级储备冷冻牛、羊、猪肉投放时的零售价格低于市场

零售价的 15%-20%，同时将对产生的电费损耗、人工工资、物流成本等费用进行补贴。

4.投放网点

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选择肉菜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储备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合理布局、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评审确定。

（三）牛羊肉、猪肉及果蔬补贴资金

在市发改委设立肉类及果蔬补贴资金 192 万元，其中，肉类补贴资金 156 万元，果蔬补贴资金 36 万元。

1.牛羊肉补贴资金。牛羊肉按市场价 5 元/斤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主要用于价格和电费损耗、人工工资、物流成本等费用进行补贴，累计补贴资金 100 万元。

2.猪肉补贴资金。猪肉按市场价 4 元/斤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主要用于价格和电费损耗、人工工资、物流成本等费用进行补贴，累计补贴资金 56 万元。

3.果蔬补贴资金。果蔬储备单位设在 12 家平价超市，各储备 30 吨，按 1000 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累计补贴资金 36 万元。

三、储备商品在库管理

（一）签订协议。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明确储备时限、数量、质量及双方责任义务。承储企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进行储备投放。

（二）做好清查。储备商品储存实行专人管理、专帐记载，

确保帐帐相符、帐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三) 轮换管理。储备商品轮换可与承储企业业务经营周转相结合，在保证数量质量前提下，承储企业可对储备商品自行轮换，轮换产生的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商品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日常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四) 违规处罚。相关部门对承储企业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储备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对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在库管理不到位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储备资格，收回补贴资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四、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应急储备和应急调用机制体系；加强在库监管和市场供求运行监测；负责信息采集汇总上报，核定供应数量，做好应急储备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储备所需资金，并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

市发改委：负责会同国家统计局德令哈市调查队开展价格监测预警，联合市工信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必要时建议采

取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负责投放肉、牛羊活畜储备检验检疫工作，严控疫区猪肉及肉制品流入，并协调做好生猪、牛羊生产、调运、屠宰等保障工作；加强与本地蔬菜种植企业协调，扩大本地蔬菜供给，保障蔬菜供需平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欺行霸市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储备投放期间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储备商品类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调运设备和道路畅通。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应急保障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收和扶贫开发局、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储备商品进行检查，设立监督检查机制。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承储企业及仓储设施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二) 建立规范管理体系。督促指导承储企业完善对储备商品的相关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三) 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对承储企业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予必要补贴，对企业建设和改造仓储设施积极争取相

关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开展的肉类、蔬菜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收购等给予信贷支持。

(四) 完善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储备企业联系制度和企业定期报送报表信息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阵，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五) 加强社会秩序保障。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图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经营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